

嘉義縣政府 115 年社區式長照機構(家庭托顧)布建規劃

114 年 12 月 12 日府授社老福字第 1140337136 號奉核准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規定。
- 二、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為均衡本縣社區長照資源發展，減少資源過度集中並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，維護長照服務機構品質，本府盤點現有社區長照資源(含：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)，並配合中央布建政策，以利平衡本縣 18 鄉鎮市社區長照機構供需情形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符合本縣長照 2.0 整合型計畫經費補助之新籌設/設立之家庭托顧機構。

肆、本縣社區長照機構(家庭托顧)布建策略

- 一、盤點本縣現況社區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)已布建及籌設中家數、服務規模人數，如下表(截至 114.12.31)：

序	鄉鎮市	日間照顧、 小規模多機能家數	家庭托 顧家數	(日照、小規 機、家托)現況 服務規模人數
1	番路鄉	2	2	68
2	梅山鄉	1	1	28
3	竹崎鄉	4	1	104
4	阿里山鄉	2	0	30
5	中埔鄉	2	0	50
6	大埔鄉	0	0	0
7	水上鄉	3	4	124
8	鹿草鄉	2	1	64
9	太保市	5	4	160
10	朴子市	3	0	173
11	東石鄉	1	1	28
12	六腳鄉	2	1	58
13	新港鄉	1	1	28
14	民雄鄉	4	8	200
15	大林鎮	2	2	98
16	溪口鄉	2	1	54
17	義竹鄉	2	0	54
18	布袋鎮	1	1	34
合計		39	28	1355

- 二、依現況各鄉鎮市使用日照資源需求人數、現況服務規模至推估 115 年尚需求社區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)家數，如下表：

序	鄉鎮市	使用日照資源需求人數	(日照、小規模、家托)現況服務規模人數	推估日照及小規模機資源 115 年尚需求家數 (以最高 30 人為基準)	115 年家庭托顧需求家數
1	番路鄉	46	68	0	1
2	梅山鄉	81	28	2	不限
3	竹崎鄉	138	104	2	不限
4	阿里山鄉	18	30	0	不限
5	中埔鄉	162	50	4	不限
6	大埔鄉	16	0	1	不限
7	水上鄉	176	124	2	1
8	鹿草鄉	69	64	1	不限
9	太保市	108	160	0	1
10	朴子市	145	173	0	1
11	東石鄉	94	28	3	不限
12	六腳鄉	101	58	2	不限
13	新港鄉	120	28	4	不限
14	民雄鄉	237	200	2	1
15	大林鎮	122	98	1	不限
16	溪口鄉	60	54	1	不限
17	義竹鄉	81	54	1	不限
18	布袋鎮	99	34	3	不限
合計		1873	1355	29	-

*各鄉鎮市 115 年家庭托顧需求家數設定原則：

1. 參考推估日照及小規模社區資源尚需求家數如非為 0，則設定家庭托顧需求家數為不限。
2. 考量阿里山鄉為本縣原住民族地區，故雖推估需求家數為 0，為強化長照服務資源可近性，亦設定家庭托顧需求家數為不限。
3. 考量水上鄉、民雄鄉其現有家庭托顧單位數業各超過 3 家以上，故雖推估日照及小規模資源尚需求家數非為 0，避免資源過度集中致機構收案不易，仍設定家庭托顧需求家數為 1 家。

伍、布建原則

- 一、 115 年起欲籌設之住家鄉鎮市為番路鄉、水上鄉、太保市、朴子市、民雄鄉者 (115 年需求家數為 1 者)，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提出送件，以書面審查方式為原則，由嘉義縣社會局審查應備文件皆備齊後，始得繼續籌設之程序。如欲籌設之住家鄉鎮市，該鄉鎮市其申請件數超過 2 件(含 2 件)以上，由嘉義縣社會局完成初審後，訂定 1 場評選會議時間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受評者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複審，擬評選出各不同鄉鎮市通過籌設評選至多 1 家，並將建議事項於限期內皆備齊後，始得繼續申請籌設之程序。
- 二、 115 年起欲籌設之住家鄉鎮市為梅山鄉、竹崎鄉、阿里山鄉、中埔鄉、大埔

鄉、鹿草鄉、東石鄉、六腳鄉、新港鄉、大林鎮、溪口鄉、義竹鄉、布袋鎮者(115年需求家數為不限者)，須於當年度11月底前提出送件，以書面審查方式為原則，由嘉義縣社會局審查應備文件皆備齊後，始得繼續籌設之程序。本府書審計畫書檢退修正連續達3次者，本府不再受理修正補件。

陸、本案申請文件公告於本縣社會局網站-老人福利科-長照機構設立專區，或洽本案聯絡人老人福利科蕭小姐，電話053620900分機3224。

柒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年度公告補助標準及相關事項辦理，本府得依最新公告及執行規定辦理修正。

家庭托顧機構籌(設)立流程

申請人(年滿 18 歲以上自然人)

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：個人設立

申請籌設許可(依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)

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4 份向嘉義縣社會局提出籌設機構許可

1. 籌設許可申請書
2. 籌設許可計畫書
3.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
4. 負責人(即申請人)無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
5. 負責人(即申請人)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
6.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(即申請人)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照顧服務員證書、工作 500 小時以上工作證明(3 年內較佳)、已取得照顧失智症 20 小時教育訓練證書、已取得照顧身心障礙 20 小時教育訓練證書)
7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8.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(即申請人)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
9.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(即申請人)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
10. 負責人(即申請人)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正本
11. 替代人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照顧服務員證書、工作 500 小時以上工作證明、已取得失智症 20 小時教育訓練證書、已取得身心障礙 20 小時教育訓練證書)

備齊文件後
90 日內審查

主管機關審查

核准籌設許可

申請設立許可：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

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4 份向嘉義縣社會局提出設立機構許可

1.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
2. 設立許可申請書
3. 設立許可計畫書
4. 設施設備項目及補助申請書
5. 前經籌設許可階段需應備文件之影本
6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
7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等文件資料

